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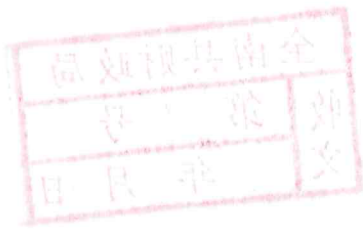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直达资金的范围

2021 年中央适当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其中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 28 项，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 9 项。我省各级财政



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和我省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具体项目见附表，以后年度如有变化，另行通知。2021年预算执行中中央新增纳入直达机制的资金按本通知办理。

二、关于直达资金的分配

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保持“中央切块、省市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总体流程基本稳定，结合我省调整完善省直管县管理体制有关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根据财政部规定程序报备，依据财政体制、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受益对象等下达到对应的预算级次或部门。当年新增资金应向基层倾斜。我省各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分配、报备、下达和使用流程按各自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要按照快速直达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一）分配。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应细化分配到县市。其中，财力性补助省财政直接细化分配到县市，下达到设区市；其余资金原则上省分配到设区市，由设区市细化分配到县市。

（二）报备。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细化到县市的分配方案均需报财政部备案。其中，直达资金分配方案需财政部审核并按其反馈意见下达；参照直达资金分配方案只需向财政部报备，财政部不反馈意见。

（三）时间要求。对于中央当年提前下达的次年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办理。对中央“两会”后下达的资金，各级原则上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具体如下：

1. 对中央直达资金中的财力性补助，省财政厅应在接到中央指标发文后13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7日内反馈意见后，省财政厅5日内下达到设区市，设区市财政部门5日内下达到所辖县市或部门项目。

2. 对其余中央直达资金，省财政厅原则上在接到中央指标发文后7日内分配到设区市，设区市接到省通知后7日内细化分配到县市，并将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7日内反馈意见后，省财政厅4日内下达到设区市，设区市5日内下达到所辖县市或部门项目。

3. 对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省财政厅应在接到中央指标发文后10日内分配到设区市，设区市接到省通知后10日内细化分配到县市并将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资金下达到设区市，同时上报财政部备案，设区市5日内下达到所辖县市或部门项目。

（四）下达方式

1. 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保持一致。

在录入指标系统、监控系统时，应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并保持标识始终不变，其中 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以后年度按中央通知要求办理。

2. 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时，应在指标文件中备注说明，同时在指标系统、监控系统录入环节中的“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标签下选择“是”进行标注。

3. 对于资金来源中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级、分项列示，在指标系统、监控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各级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分级、分项自动拆分。对暂时无法按来源区分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地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提供按比例拆分辅助功能。

4.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直达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的资金，应当同步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其他资金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及时将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

三、关于直达资金的使用

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高效使用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和地方对

应安排资金，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等。要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编造合同、超进度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2020年未使用完毕的直达资金应按《财政部关于指导做好直达资金结转等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3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四、关于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级财政部门应适应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需求，加快升级改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拓展数据分析比对、预警等功能。要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切实做好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五、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基础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依托监控系统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全面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落实财政部门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设区市财政部门应结合本通知要求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六、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应通过监控系统监管、实地监督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要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直达资金的审计监督及财政监管，促进直达资金规范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对违规使用直达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及省级对应安排资金项目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及省级对应安排资金项目情况表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省级对应安排资金项目	归口业务处名称
一、直达资金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预算处、行政处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经建处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教育处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学生资助省级补助经费	教育处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对接中央支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教育处
6. 就业补助资金		社保处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社保处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保处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事业专项	社保处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社保处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社保处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社保处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社保处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社保处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社保处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社保处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社保处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水利专项部分资金	农业农村处
	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省级分成部分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省级对应安排资金项目	归口业务处名称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经建处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经建处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处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综合处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社保处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金融监管处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		
28.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二、参照直达资金		
(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资环处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资环处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经建处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经建处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经建处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教育处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扶贫处
(二) 其他资金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		社保处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社保处